

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填寫說明

- 一、填寫要查詢之商品名稱及型號，並勾選「進口」或「國內產製」；倘欲查詢商品是否歸屬玩具、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品目者，則不適用本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」，應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bsmi.gov.tw>/商品檢驗/玩具檢驗園地)下載並填具「玩具、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」。
- 二、勾選所檢附之物為「產品型錄」或「樣品」。
- 三、申請者：
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。
- 四、申請者地址：
申請者之聯絡地址。
- 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申請者應填具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。
- 六、勾選回文方式為「郵寄」、「自取」或「委託代領」：
倘申請者委由其他單位申請查詢時，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、姓名及電話。
- 七、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，需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戳章；倘申請者為個人時，需簽名或蓋私章，以示負責。